

2016年

中山市大茅医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大茅医院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山市大茅医院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山市大茅医院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大茅医院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中山市大茅医院是由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管理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是中山市唯一一所麻风病专科医院。主要职责是：

- 1、负责麻风病人的康复治疗及护理，为麻风病康复者提供优质、安全的医疗服务，防治病情复发；
- 2、负责麻风病康复者信息汇总、核实、分析和上报工作；
- 3、参与地区消除麻风病的教育和宣传工作，以各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工作，向大众普及麻风病防病常识；
- 4、承办上级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完成各项任务。

(二) 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中山市大茅医院 2016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院本级 1 个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人员编制数 8 名，其中事业编制 8 名；在职人员 6 名，离退休 12 名，临工 10 名。

第二部分 中山市大茅医院2016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大茅医院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62.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二、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7.39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64.1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405.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3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470.23	本年支出合计	50	470.2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0.00
	26			53	
总计	27	470.23	总计	54	47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大茅医院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0.23	462.84	0.00	0.00	0.00	0.00	7.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1	6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3.81	6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81	6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5.82	398.43	0.00	0.00	0.00	0.00	7.39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400.83	393.44	0.00	0.00	0.00	0.00	7.39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400.83	393.44	0.00	0.00	0.00	0.00	7.39
21002	公立医院	4.99	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4.99	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中山市大茅医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0.23	234.30	235.9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1	63.81	0.3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3.81	63.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81	63.81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5.82	170.49	235.33	0.00	0.00	0.00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400.83	170.49	230.35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400.83	170.49	230.35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4.99	0.00	4.99	0.00	0.00	0.00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4.99	0.00	4.99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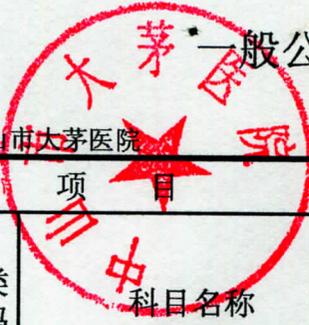
公开04表

部门：中山市大茅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1	462.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2	0.30	一、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二、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64.11	64.11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398.43	398.43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30	0.00	0.30
	22			50			
本年收入合计	23	462.84	本年支出合计	51	462.84	462.54	0.30
年初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25	0.00		53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26	0.00		54			
	27			55			
总计	28	462.84	总计	56	462.84	462.54	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中山市大茅医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62.54	234.30	228.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1	63.81	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3.81	63.8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81	63.81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0.3	0.00	0.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3	0.00	0.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8.43	170.49	227.94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393.44	170.49	222.96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393.44	170.49	222.96
21002	公立医院	4.99	4.99	4.99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4.99	4.99	4.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山市大茅医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41
30101	基本工资	19.97	30201	办公费	2.62
30102	津贴补贴	1.68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8.85	30204	手续费	0.0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1
30107	绩效工资	53.72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4.88	30207	邮电费	1.8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84.79	30211	差旅费	4.1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用	0.00
30302	退休费	40.03	30213	维修（护）费	2.1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1.56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38
30307	医疗费	6.9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9	奖励金	2.7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21.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8.0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7.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支出	26.9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3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7.11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73.89	公用经费合计	60.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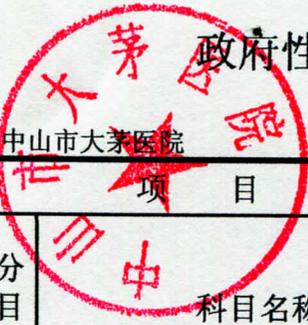
公开07表

部门：中山市大茅医院

单位：万元

2016年度预算数						2016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40	0.00	6.00	0.00	6.00	10.40	16.38	0.00	7.00	0.00	7.00	9.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大茅医院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30	0.30	0.00	0.3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30	0.30	0.00	0.3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30	0.30	0.00	0.3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30	0.30	0.00	0.3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第三部分 中山市大茅医院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大茅医院 2016 年度总收入 470.2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70.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462.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89 万元，增长 7.15%。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根据政策性调整，退休人员退休费、在职人员工资及津补贴等人员经费有所提高，增加了相应支出经费；二是增加了购置空调、公共设施经费支出。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其他收入 7.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19 万元，增长 75.95%。主要原因：麻风病康复者生活费标准提高相应增加了经费支出。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大茅医院 2016 年度总支出 470.2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70.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4.11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退休社会保险缴费、退休特需经费、离退休费、离退休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春节慰问金，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82 万元，

增长 9.98%，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根据政策性调整，事业单位退休费标准提高，增加相应支出经费。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405.82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工资及津补贴、社保医保及公积金、车辆经费、奖励性绩效工资、购置油料和供电费用、重症病者护理费、道路加固及防水堤维修经费、设施保养维护经费、医疗设备购置及维护经费等，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5.03 万元，增长 83.8%，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重症病者护理费、道路加固及防水堤维修、设施保养维护等项目经费由其他（类）支出转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增加了相应支出经费。

3. 其他（类）支出 0.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残疾人慰问及助残日系列活动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3.22 万元，下降 99.83%，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重症病者护理费、道路加固及防水堤维修、设施保养维护等项目经费转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其支出不再纳入其他（类）支出。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大茅医院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62.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2.5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4.61 万元，增长 5.62%；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统一社保和

工资福利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有所提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开展“全国助残日”慰问活动，由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调整残疾人活动经费至本单位进行慰问。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大茅医院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62.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2.5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4.61 万元，增长 5.62%；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统一社保和工资福利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有所提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开展“全国助残日”慰问活动，由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调整残疾人活动经费至本单位进行慰问。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63.81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社会保险缴费、离退休费、离退休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等日常人员开支。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0.3 万元，主要用于麻风病康复者春节慰问金。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398.43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及津补贴、社保医保及公积金、奖励性绩效工资、购置油料和供电费用、物业管理费、医疗设备购置及维护、重症病者护理、空调设备购置、设施保养维护、道路加固及防水堤维修等项目。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公立医院（款）4.99 万元，主要用于麻风病防治监测活动及业务开展。其他（类）彩票公益金安排（款）0.3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慰问及助残日系列活动。

三、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大茅医院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6.38 万元，完成预算 16.4 万元的 99.8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7 万元，完成预算 6 万元的 117%（2016 年根据公车改革文件精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从每辆 3 万元/年调整为 3.5 万元/年）；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9.38 万元，完成预算 10.4 万元的 90.19%。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05 万元，下降 6.0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1.42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1 万元，增长 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63 万元，下降 6.29%。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任务安排，减少了相应支出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实行公车改革，提高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标准；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

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万元，占42.74%；公务接待费支出9.38万元，占57.26%。具体情况如下：

1. 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7万元，2016年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接送员工上下班及运输医疗货物。

3. 公务接待费支出9.38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及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和业务往来等方面的接待。2016年，本单位共发生国内接待139次，接待人数共975人。主要包括接待上级部门及相关单位来本单位进行业务考察及工作交流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0.41万元，比上年增加3.58万元，增长6.3%。主要原因是：一是2016年实行公车改革，提高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标准，增加了相应经费支出；二是增加人员业务学习，差旅费及培训费支出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载货汽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6 年度，本单位无相关绩效项目

总 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



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